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与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王东辉先生签订《二手汽车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向王东辉先生出售一辆自有的小型普通客车，交易作价为人民币603,572.65元，交易价款由王东辉先生使用个人资金一次性付清。

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王东辉先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王东辉先生回避表决，除此以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此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信息

姓名：王东辉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

2、关联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丰田埃尔法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（小型普通客车）

3、数量：1

4、购置日期：2016年12月16日

5、权属：公司自有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交易标的的账面原值为697,435.90元，累计已计提折旧金额为93,863.25元，账面净值为603,572.65元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根据资产的账面净值，并参考二手车交易市场同类型车辆的交易价格确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签订转让协议，不存在成交价格与账面值以及明确、公允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：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东辉

2、成交金额：人民币 603,572.65 元

3、支付方式：现金

4、支付期限：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

5、生效时间：转让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

6、交易标的的交付和过户时间：收到转让价款后 10 日内完成交付，车

辆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，过户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六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不利影响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8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王东辉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在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，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王东辉先生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。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